

致：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届满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第十届董事会拟由8名董事组成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持有贵公司38.89%的股份。现向贵公司提名翟美卿女士、修山城先生、翟栋梁先生、刘根森先生、范菲女士、陈锦棋先生、庞磊先生、甘小月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以上被提名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，以上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贵公司相应职务。

